

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09.18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7.09.2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3.0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3.1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2.04.20)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以十名為限。

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。

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
(一)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三年級以上(含延修生)。

(二)歷年名次占全班前百分之五十。

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
(一)歷年名次證明。

(二)自傳。

(三)讀書計畫。

(四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，如全民英檢成績…等。

六、評分原則

(一)資料審查。(百分之六十)

1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百分之五十)

2、在學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百分之五十)

(二)面試。(百分之四十)

1、專業知識(百分之五十)

2、未來規劃(百分之五十)

(三)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七、甄選程序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。(百分之六十)

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，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。(百分之四十)

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，並公告通過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。

八、成立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